虞政发〔2021〕3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关于命名表彰2020年上虞区区长质量奖

获奖企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和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区委“创新强区、品质名城”建设要求，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引导企业追求卓越绩效，切实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，根据《上虞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评审委员会审议、媒体公示，区政府决定授予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、浙江新益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三家企业2020年“上虞区区长质量奖”荣誉称号，授予浙江中建路桥设备有限公司 “上虞区区长质量奖提名奖”，授予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、上虞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绍兴上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、绍兴上虞通风机有限公司、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、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百力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兴茂制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、浙江恒洋伞业有限公司九家企业“上虞区质量管理创新奖”，同意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）通过上虞区区长质量奖复评，并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，注重典型培育和示范带动，进一步推动质量强区、标准强区、品牌强区工作的深入开展。全区广大企业和管理者要认真学习受表彰企业的先进经验，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发展理念，坚持抓质量、转方式、调结构、增效益，不断追求卓越绩效，为上虞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！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8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